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在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5.1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5.06 元/股。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1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6,036,7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5.0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15.11元/股 - 0.06元/股) ÷ (1 + 0%) = 15.05 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变，仍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